

附件 1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和依据

为改善人民群众居住条件，满足人民群众对安置住房的多样化需求，切实保障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宁国市人民政府结合全国各地出台、实施房票制度的相关情况和本市实际，组织相关部门起草了《宁国市房屋征收（迁）房票安置实施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文件起草过程

2024年3月，市征管中心联合相关部门多次赴其他县市开展房屋征收（迁）房票安置实施政策施行情况的实地考察，然后结合宁国实际编订了《宁国市房屋征收（迁）房票安置实施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并于9月26日通过发文的形式征求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修改意见，同时通过召开线下房屋征收（迁）房票安置实施政策制定座谈会的形式对各单位的修改意见进一步进行了明确。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三、工作目标

通过制定房屋征收（迁）房票安置实施政策，确保房屋征收（迁）房票安置实施政策、程序的完整性和时效性，规范我市房屋征收（迁）房票安置实施工作，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主要内容

（一）《暂行办法》主要内容

《暂行办法》包括总则、房票的使用管理、房票的监督管理、附则四大章节，重点规范了房票制度的目的、原则、适用范围、法律责任等，并从房票印制、房票的发放和使用、结算和兑付等阶段，建立了全流程的详细制度体系。

（二）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规定。

《暂行办法》坚持公平自愿原则。被征收人、房地产开发企业有权选择是否接受房票补偿安置方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被征收人、房地产开发企业接受房票补偿安置方式。办法未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等。